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十一日、十三日及十八日，九名持有本金額合共 301,500,000 港元（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 976,000,000 港元約 30.89%）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十份通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44 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十一日、十三日及十八日，九名持有本金額合共 301,500,000 港元（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 976,000,000 港元之 30.89%）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十份通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44 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兌換」）。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將減至 674,500,000 港元。於兌換後，合共 685,227,26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 108.52%及經兌換股份後發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04%）將因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31,436,63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接獲有關1,5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之通知	3,409,09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接獲有關1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之通知	22,727,272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有關27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之通知 (附註)	613,636,36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接獲有關2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之通知	45,454,545
於即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6,663,906

附註:

據董事所知，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下列人士所持有，經兌換後及已兌換股份將會發行及配發，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 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Kopola**」)，經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113,636,363股股份後，將會持有經兌換股份後發行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何先生**」)透過其於Kopola之5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隨兌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Kopola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100,000,000港元，除透過其於Kopola之權益外，何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2. Loyal Concept Limited (「**Loyal Concept**」)，經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272,727,272股股份後，將會持有經兌換股份後發行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1%。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及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將會持有272,727,272股股份之權益，由於Loyal Concept為Hanny Magnetic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乃錦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兌換後錦興集團及Hanny Magnetics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隨兌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Loyal Concept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330,000,000港元。

此外，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之51%及49%權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Loyal Concept所持該等股份及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證券權益。馬少芳女士為李惠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Kingston擁有該等權益，因此李月華女士、馬少芳女士及李惠文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3. 經Stark International (「Stark」)持有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40,909,090股股份，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 (「Stark Asia」) 持有2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61,363,636股股份，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Shepherd」) 持有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102,272,727股股份及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 (「Centar」) 持有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為22,727,272股股份後，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Stark HK」) 被視為擁有Stark、Stark Asia、Shepherd及Centar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將會持有經兌換股份後發行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6%。隨兌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Stark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17,100,000港元，Stark Asia 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25,650,000港元，Shepherd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42,750,000港元及Centar持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9,500,000港元。Stark HK亦被視為擁有Stark、Stark Asia、Shepherd及Centar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以下表格顯示(i)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乃上月每月公佈之日期及(ii)緊隨兌換後之本公司股本結構。

股本結構之變更

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兌換後	
	發行股份 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Loyal Concept	-	-	272,727,272	20.71
Stark HK	-	-	227,272,725	17.26
Kopola	-	-	113,636,363	8.63
其他基金認購方	-	-	45,454,545	3.45
承配人	-	-	26,136,362	1.99
公眾人士	631,436,639	100.00	631,436,639	47.96
總計	631,436,639	100.00	1,316,663,906	100.00

本公佈僅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而不會於報章刊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及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